



美國雙語特殊教育

洪清一

一、雙語教育之意義

雙語／雙文化教育的意義，是一個整體自我發展的歷程、期間，個體不僅學習和加強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同時，須根據其他文化的型式來表現適當的行為 (Levine & Havighurst, 1989)。

基本上，雙語教育的目標是提供學生母語的教學，直到學生能學習英語。基於此目標，美國聯邦政府即針對低社經地位和其他少數民族學生，建立有關雙語言方面的法案與教學方法，如：1965年，國民中小學教育法案；1969年，雙語教育法案；1974年，修定雙語教育法案；過渡雙語教育法；第二種語言英語教學法等法案。鑑於此，美國德克薩斯州政府爲了那些英語能力不佳的學生，於1968年，製訂特殊語言方案，即針對那些英語能力不佳之西班牙少數民族學生，提供特殊語言方案，學生全時地被安置在雙語教育的班級，以期補救能力之不足，或提供協助障礙學生達成其潛能之教育輔導。

二、雙語教學的類型與成效

在教學方法上，Gonzalez(1980)提出以下五種方案：

(一)第一種型式—過渡雙語教育方案：提供母語言教學，以協助英語能力低的學生學習語言的功能。

(二)第二種型式—雙語保留方案：特別強調英語能力有限學生母語技能的保留或發展。

(三)第三種型式—雙語／雙文化的恢復方案：召集那些因被同化而失去母語的學生，俾恢復他們古有的語言和文化。

(四)第四種型式—雙語／雙文化的文化之多元性方案：不分種族，所有學生須學習兩種語言的能力，並且，要主動參與和瞭解少數民族的背景。

一般而言，過渡型最爲受重視，認爲學習英語是最終的目標。其次，爲保留型，認爲文化和雙語言是在社會上所需要的。

Tikinoff(1985)認爲成功的雙語教學的要素應包含下列：



(一)設計「主動性教學」(active teaching)，由教師提供適當的工作，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考核學生進步情形並提供適當的回饋。

(二)母語和第二種語言須有效地運用，必要時，兩種語言可交互使用。

(三)將英語教學和學業技能發展兩者相結合。

(四)適時運用學生家庭文化的訊息。

(五)給予學生高的期許。

其次，在教學時應注意事項：

(一)有效的雙語教學應根據班上學生不同的語言障礙和缺陷實施之。

(二)將母語為第二種語言時，須注意時間的安排和學生本身的本質或條件。

(三)次數和語言選擇的使用，在教學時須變化運用。

(四)基本技能教學，質重於量。

(五)注意教學設計與安排的變化。

(六)對那些英語能力不足學生應給予過渡性的方案和特殊的輔導。

(七)消除學生的疑慮和離開普通班的副作用。

(八)當雙語言發展策略和各學科的一般教學相結合時，教英語為第二種語言的策略可運用之。

鑑於此，針對結構性多元化，美國政府和社會領導者則提出六點建議 (Levine & Havighurst,1989)：

(一)全面加強語言能力發展的社會。

(二)精熟英語。

(三)加強多元語言能力，不應只補救英語。

(四)加強親職教育，父母不應依賴學校，父母有責任發展其子女的語言能力。

(五)雙語方案應擴及至說英語的學童，使不說英語者和說英語者間，能彼此協助。

(六)注意國際政治和多元語言能力的經濟效益。

至於，有關雙語教學之成效，茲綜合 Dulay & Burt(1982)；Hakuta & Gould(1987)；Levine & Havighurst(1989)；Ortiz,(1984)；Schacter，(1979)；Rotberg，(1982)；Willig(1989)等學者之研究發現：

(一)接受雙語教學的學生表現優於非接受雙語教學的學生；而且，雙語教學在各學科上的影



響有各種不同程度的效果。

- (二)接受雙語教學之一般表現良好，尤對環境不利的學生更有效。當學生在他自己母語環境學習系統的技能時，其心智發展則有明顯的進步。
- (三)雖然無英語能力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學生，可經由母語教學使其在短時間內，英語能力有所改善。但是，要使英語能力良好，仍須發長時間來精熟非結構性的語言技能。
- (四)雙語教學應根據社區情況來設計，而且，雙語教學的目標是在增進語言學習，而非是抑制語言學習，甚至是以英語來取代學童的母語。
- (五)在未實施雙語教之前，墨西哥美國人學生近有百分六十至七十無法順利畢業，然而，實施雙語教育之後，退學率降至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
- (六)單一英語教學和雙語教學對學生英語能加之增進，各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教學方法的運用、實施效果和學生學習第二種語言之情形等。

因此，根據 Rotberg(1982) 的觀點，促使第二種語言教學有效時之

要件如下：

- (一)學生是來自中或上階級的家庭。
- (二)學童本身母語的語言發展良好。
- (三)在社區內，學生家庭語言具高層地位。
- (四)學童本身具有強烈的動機來學習第二種語言。
- (五)教學方案之品質良好並特別加強設計之。

由此可知，雙語教學不僅可以增進學生的表現，而且，亦可促進學生心智的發展。惟尚須強調教學方法的設計，以及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習風格和學生的興趣、動機及家庭環境、積極參與和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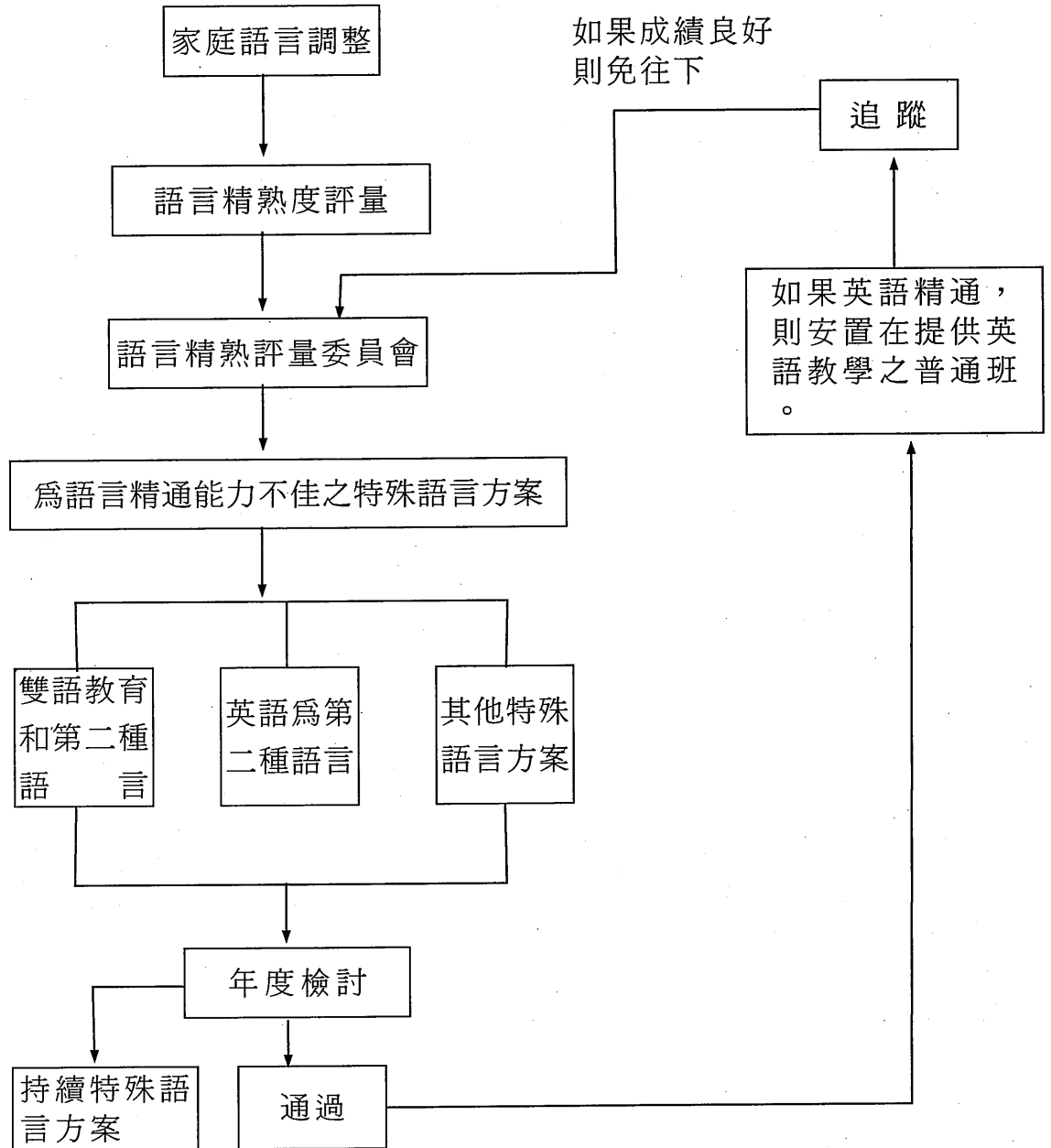
三德克薩斯州政府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政策

(一)特殊語言方案

在德克薩斯州的每一位學生除了英語之外，均有母語，而被鑑為英語能力不佳的學生，即有資格接受特殊語言方案。安置選擇包括雙語教育、第二種語言—英語，或者其他特殊方案。這些方案的目標是在協助學生獲得英語說話、閱讀、書寫和理解等方式之能力。下圖一



是安置學生在特殊語言方案之程序：



圖一、特殊語言方案之程序



1. 家庭語言調查

首先，學校必須向學生父母進行家庭語言調查，其目的是在鑑定來自雙語環境的學生。瞭解在家庭裡常用那種語言，以及孩子最常用的語言是什麼？

2. 語言精熟度之評量

學生在幼稚園和國小一年級時，即實施英語口語精熟度測驗。當學生到了二年級至高中時，亦必須由實施英語口語和寫作精熟度測驗。所使用的測驗必須由德克薩斯州教育局(Texas Education Agency)，施測人員必須由英語和西班牙能力良好的人來擔任，而且，必須接受訓練。

3. 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

每一個學校有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是由行政主管、具有英語為第二種語言證照之教師、具有雙語教育證照的教師、被鑑定為英語精熟度不佳的學生家長等所組成。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必須符合以上幾個標準時，才可歸類學生為英語精熟度不佳者。

- (1)學生的英語能力不佳，或者英語能力有障礙，致使無法進行評量。
- (2)學生在英語精熟度測驗上

的分數或成就，低於德克薩斯州教育局所定的合理標準。

- (3)學生的西班牙語精熟度優於他的英語精熟度。
- (4)由語言的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根據教師的評鑑、父母的觀點和晤談學生等方面的資料，決定學生的英語精熟度不佳。

4. 安置的方案

除了決定學生是否英語精熟度不佳外，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尚須為學生提供安置的選擇方案，如包括雙語教育和第二種語言—英語教學。如果學生的英語精熟度不佳時，學校必須從幼稚園至十一歲，提供雙語教育方案。

方案的設計，必須反映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學生的文化背景。同時，雙語教育方案必須考慮銜接的工作。一旦學生發展適當的英語技能，就把學生安置在教學進度較慢的方案裡。

5. 年度檢討

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每年決定學生是否英語精熟，建議再分類，以及為那些已具備英語精熟度的學生，安置在完全以英語為主的



課程之班級。一般而言，當學生英語口語精熟度評量上的成績，達到基本的分數時（百分等級 40 以上），即可離開特殊語言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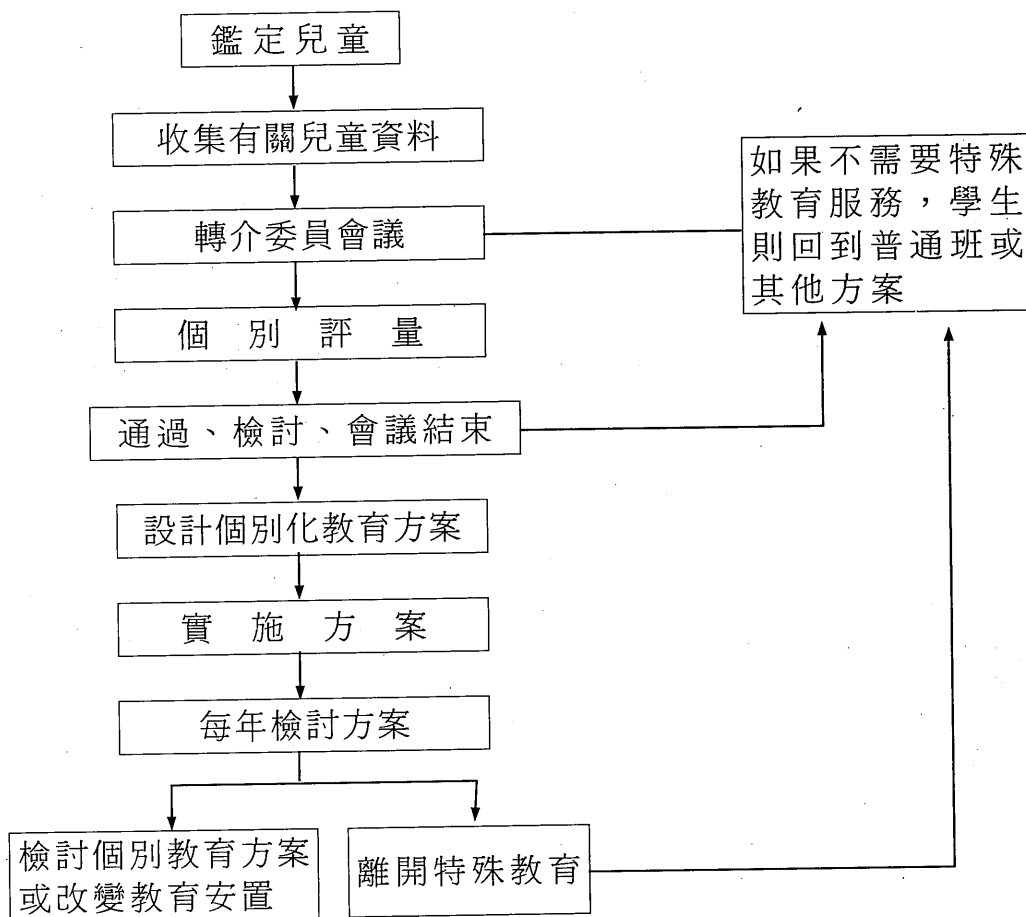
6. 追蹤

學生從特殊語言方案離開以後，語言精熟度評量委員會則每兩年，進行追蹤研究。缺乏適當的英語技能的學生，可透過其他可改進

學業表現的方案，接受輔導的服務。或者再接受特殊語言方案。

7. 特殊教育方案

針對凡三歲至廿一歲的肢體障礙、智能不能、情緒困擾、學習障礙、語言異常、自閉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和多重障礙等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方案。下圖二是安置學生在特殊教育之程序：



圖二、特殊教育安置程序



(二) 雙語特殊教育

爲西班牙障礙學童決定適當的安置的主要問題，在於缺乏雙語的特殊教育人員，以及能爲英語不佳或缺乏雙語能力的學童之受過專業訓練的人才。由於特殊教育教師均僅用英語來服務大部份的西班牙學生，而且，教師亦不配合學童本身的語言、文化，或其他的背景特徵，因此，教學輔導一無所成。

鑑於此，於是學校開始爲雙語學生探尋提供服務模式的方法，如爲統合式的障礙學生，設計英語和西班牙兩種特殊課程方案，透過回歸主流，或安置在雙語教育或普通班方案，使障礙學生能跟一般學生交互往來。

1. 雙語支持模式

爲了有效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由英語特殊教師組成雙語教師。特殊教育老師提供英語的第二種語言教學，教導學生英語的基本技能。在實施時必須注意的是，在課業上利用雙語時，必須符合學生的英語語言發展。至於，在教學方法上，必須注重具體經驗，建立語言和認知發展；當指導西班牙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時，另外老師則提供母語教學。

這種雙語支持模式的優點，學童可以和那些說自己語言的學生交談與往來，如果學校能提供受過特殊訓練的老師，這些老師將是單種語言老師的最重要的資源。若老師未經過訓練，學童就根本無法接受適當的教育機會。

2. 團隊服務模式

在務模式裡，英語精熟度不佳的障礙學生是由純英語特殊老師和雙語教學提供服務。特殊教育老師提供第二種語言—英語，並負責實施英語的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教學；而雙語教育老師則提供西班牙之口語、數學、閱讀、拼字、寫作等基本學業技能，並負責提供西班牙之個別化教育方案之服務。

這種模式的優點，障礙學生可以體驗到實施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原理原則。老師們會集在一起檢討學生進步的情形，據此修正教學方案；其次，父母有機會跟那些會講他們語言的人交談往來，如此，可使學生父母喜歡投入他們孩子的教學方案。然而，這種模式的缺點是經濟成本高，因爲，兩位老師需要服務特殊班的英語精熟度不佳障礙學生，故欲有效實施這種模式，尚有賴政府經費的支援，以及師資



訓練，以準備雙語特殊教育教師。

3. 雙語和特殊教育之聯合

基本上，在設計教育方案時，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有其相同的地方，當學童是一位障礙者且英語精熟度不佳時，就提供雙語和特殊教育相聯合之服務。

目前，美國州政府和聯邦政府之雙語教育和特殊教育法中，明文規定對少數民族語言所提供的服務，應予以保障，免受歧視，並協助確保這些少數民族學童，接受適當的教育機會；同時，改進雙語和文化背景不利的障礙學童。

4. 轉介委員會

針對西班牙學童，必須提供以下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源：第一，預防學生被不當的分類為障礙者；第二，提供真正適合於障礙者、學童的語言、文化、社經地位和其他背景特徵等之教育輔導。特殊教育委員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單位，因為，委員會的成員依據綜合評價的結果和障礙情況，決定孩子是否被轉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特殊的服務。

當然，委員會成員必須能夠鑑別雙語、文化，以及障礙情況不同的學生。為使鑑定的正確無誤，資

料的收集必須包括有關會影響學生進步情形之雙語和社會文化因素等方面的資料。例如，委員會必須獲得有關描述兒童語言方面的資料，以及學生在英語和西班牙語精熟度資料。為了決定兒童是否具有必備的語言技能來學習英語課程，以及為了決定學生是否可以接受語言測驗，像這種資料是非常重要的。

5. 評量

由於雙語心理學家和教育診斷人員的嚴重缺乏，致使對英語精熟度不佳之學童，難以適當的鑑定，以及給予適當的安置。為了提供母語的評量，提高診斷的正確性，有時可請求雙語教師，協助評量與診斷；同時，在評量的過程中，請由雙語教師解釋和協助。

6. 認可、修正、結束委員會

當障礙兒童轉介到委員會時，對於語言少數民族學生之認可、修正、結束的過程，委員會就需要懂得解釋學生表現的專業人員，並能針對學生的語言、文化和特別的特徵提供適性的輔導。如果特殊教育老師認為這個兒童亦英語精熟度不佳者時，將語言精熟度評量和認可、修正、結束委員會加以結合起來。



最重要的，行政主管有權力提供和監督特殊教育和特殊語言方案的服務。行政主管必須保證認可、修正和結束委員會的建議，必須予以實施，以滿足兒童的教育需求。行政主管的主要職責，是協調學校教師並統合學校的資源和服務系統。

7. 個別化教育計畫

對於特殊雙語兒童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應包括以下幾點：

- (1) 有關兒童的問題非由於語言的差異、文化、生活型態，或經驗背景等因素直接所造成的文化資料。
- (2) 增進兒童英語和西班牙溝通能力的綜合語言發展計畫。
- (3) 擬訂語言使用計畫和雙語

言教學，並安排教何種科目或技能，同時，說明計畫內的每一個語言的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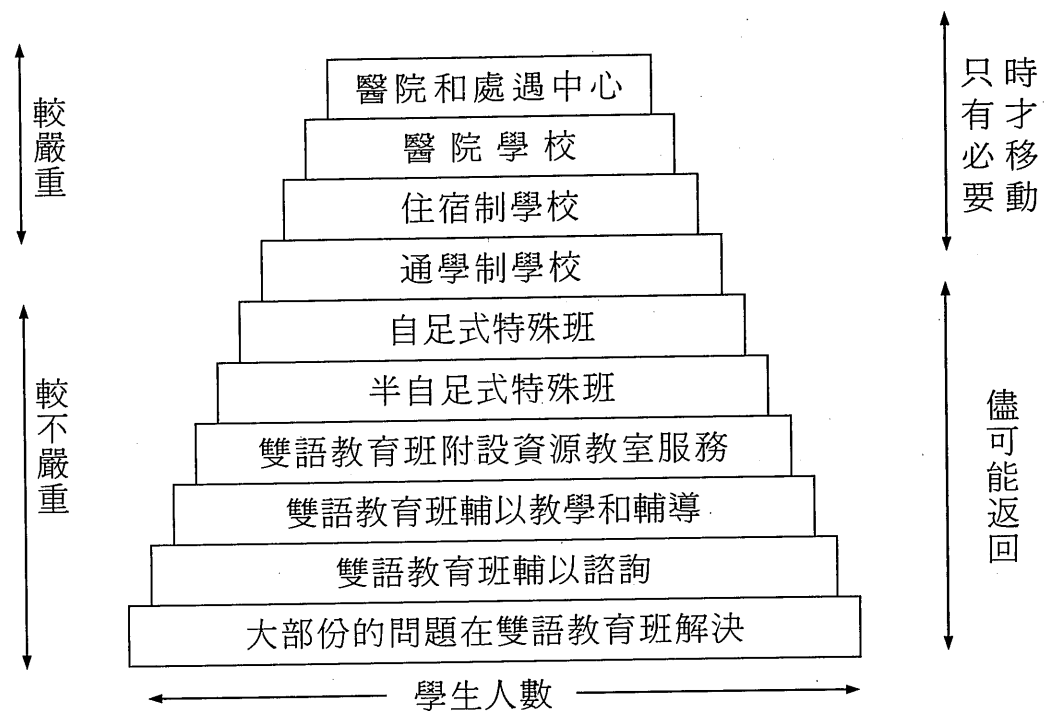
(4) 提供教學策略、方法，以及雙語和文化有關的教材。

(5) 安排適當的增強物。

除此之外，特殊教師和特殊語言方案教學，必須清楚地瞭解其重要的職責。提供服務的每一個人，必須定期的討論學生的進步情形，必要時，修正教育計畫。

8. 安置的選擇

針對英語精熟度不佳的障礙學生，依學生教育需求和障礙程度，選擇適當的教育安置，安置模式如下圖：



圖三 教育安置模式 (Ortiz,1984)

在教育方案裡，這個圖示有兩個重要的概念：第一，愈是重度或極重度障礙學生，愈遠雙語教育方案；輕度和中度障礙學生，儘可能的安置在部份時制或全時制的雙語教育。第二，教育方案的目標，應儘可能的使障礙學生回到部份時制或全時制的雙語教育班。

由以上可知，在美國，特殊教育和雙語教育兩者之間，有下列幾點相同的地方：

- 第一，學生具有特殊的特徵；
- 第二，特別設計鑑定、評量、安置障礙學生的程序；

第三，行政主管、督導人員、教師，以及服務人員，必須接受專業訓練；

第四，政府編列預算，支援經費。

其次，美國爲了少數民族西班牙障礙學生，特別擬訂特殊語言方案、特殊教育方案、雙語特殊教育等，以提供適當的、有效地教育服務。在學校方面，爲了改進服務的品質，莫不以增廣雙語言的知識爲基礎，以及增加受過特殊雙語教師的人數；同時，結合特殊教育和雙語教育的團隊精神，達成教育的目



標。這些政策、方案、模式，有助於我國政府發展與推動原住民智能不足雙語教育之借鏡。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講師)

參考書目

Dulay, H., & Burt, M.(1982). Bilingual education A Close look at its effects. focus of the Natonal Clear inghouse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1,1-4.

Hakuta,K.,& Guold, L.J.(1987).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bilingual educ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44 (6),38-45.

Levine, D.U., & Havighurst, R.J.(1989). Social and education . New York:Allyn and Bacon.

Gonzalez, G.A.(1980) . The non-Spanish speaking Hispanic child: Curriculum concerns/supervisory initiatives . In L.A. Valverde & R.C. Feinberg: Educating english-speaking Hispanics. Washington , DC: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ikinoff, W.J.(1985). Applying significant bilingual instructional

features in the classroom . Rosslyn , VA:Inter American Research Association.

Rotberg , I.C.(1982).Some legal and research considerations in establishing federal polic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52(2),149-168.

Schacter,F.F.(1979).Everyday mother talk to toddlers:Early intervention. New York:Academic Press.

Willig,A.C.(1985),A meta-analysis of selected studi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55(3) ,269-317.

Ortiz,A.(1984).Texas:A state policy for Hispanic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P.Williams:Special education in minority communitie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